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辉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配售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153,9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3,336,984.12 元，孳生利息 44,497.16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960,021.90 元，发行登记费用 78,153.97 元后的配股募集资金为 987,343,305.4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大丰港口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06666410795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3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043,305.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8 号）。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	506666410795	987,343,305.41

2、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45,000,000.00 元，孳息为 14,628.74 元，扣除承销费 17,745,000.00 元、债券发行登记费 84,5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为 827,185,128.7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汇入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4 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其他费用合计 6,965,128.74 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0,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22 号）。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5201201000030734	827,185,128.74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配售股票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9,282.6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8.7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44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0.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283.0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8.7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配售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031.5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73.54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299.2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05.2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330.8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78.82 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取得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170.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5 年配售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配售股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458566570913	0.0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67933	0.00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553466569229	0.00
合 计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募集活期存款户 3 个，定期存款户 8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91853	593,226.50	活期存款账户
	3209820522010002248145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209820522010002234631	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209820522010002112512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209820522010002112530	10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209820522010002112558	6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549568601316	1,130,909.61	活期存款账户
	537866705203	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建行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070	5,975,925.57	活期存款账户
		3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	441,700,061.68	-

注：中行大丰港口支行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在募集资金专户（549568601316 和 3209820521010000091853）下开立子账户，只能重新生成存款账户并开立七天通知存单，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说明：将严格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同时七天通知存款取出后必须转入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核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以及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辉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辉丰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2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9.22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配股资金投向										
1. 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 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40.00	23,340.00	-	23,382.08	101.20%	-	-	不适用	否
2. 新建和扩产项目配套 流动资金	否	46,600.00	45,164.33	-	45,708.26	101.21%	-	-	不适用	否
3. 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自 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192.29	100.64%	-	-	不适用	否
配股资金投向小计	-	99,940.00	98,504.33	-	99,282.63	-	-	-	-	-
可转债资金流向										
1.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 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8,622.00	68,622.00	16,170.64	31,891.62	46.47%	2018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 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 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550.00	6,550.00	842.95	5,676.08	86.65%	2016 年 9 月	998.58	否[注 1]	否
3. 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 肼原药技改项目	否	6,850.00	6,850.00	1,285.63	1,763.11	25.73%	2018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可转债资金投向小计	-	82,022.00	82,022.00	18,299.22	39,330.81	-	-	998.58	-	-
合 计		181,962.00	180,526.33	18,299.22	138,613.44	-	-	998.5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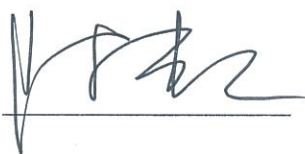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建设完成，因登记和市场推广需要过程，目前需求量未达预期，2017 年度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已结束，目前尚处

	于试生产阶段；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目前生产线已基本具备试生产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6018 号《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分别投入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53.46 万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0.70 万元、年产 2,000 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 320.03 万元，合计金额 5,194.1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相应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祎健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